

#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4〕6号

申请人：崔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跃进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童小刚，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经核查，本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结案反馈，于2024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经核查，本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结案反馈申请行政复议，实质上是不服被申请人对某某茶叶经营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针对某某茶叶经营部产品标签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该处罚决定的目的是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并非为保护某个特定消费者的权益。故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申请人崔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